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2號

原 告 陳佩妤

被 告 林宣矜

上列被告因本院一一四年度金簡字第九二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 官 黃俊偉

法 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